



轻工化工学院2026年转专业实施办法

作者：来源：发布日期：2026-04-10 浏览：271次

一、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长：余林、周东斌

成员：杨刚、郑育英、何军、李成超、钟远红

二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长：郑育英

成员：杨楚芬、叶凯航、穆英啸、于泓鹏、石彤非、李韵捷、郭佳欣、刘文锋

三、基本条件

-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选考物理和化学的学生转专业申请。
- 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 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- 学院专业不接收色盲和色弱。
- 每位学生只能申请轻工化工学院五个本科专业（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应用化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能源化学工程、化学）中的一个专业。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创新班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
- 转入学生需根据轻工化工学院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对照已修课程，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，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
四、转专业接收名额

专业	接收年级	名额
化学工程与工艺	2025	9
能源化学工程	2025	4

食品科学与工程	2025	7
化学	2025	7
应用化学	2025	20

五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笔试（占50分）：高中化学和无机化学的基础知识，题型为主观题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。

面试（占50分）：主要考察学生从事申报转入专业的学习潜质，包括对专业理解、兴趣、个人在与专业相关方面的特长、已有成果及未来学习规划等。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；

笔试环节考核小于30分、面试环节考核小于30分，以及总成绩小于60分者，失去转入轻工化工学院各专业的资格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39322203

联系地址：工学四号馆201-3

上一篇：第三届广东工业大学化工原理竞赛暨2026年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选拔赛通知（第二轮通知）

下一篇：轻工化工学院2026春季学期教学观摩课安排

联系我们

电话：020-39322231

邮箱：qhxy@gdut.edu.cn

邮编：510006



学院官方公众号